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处理16万吨废旧金属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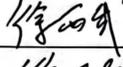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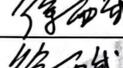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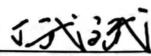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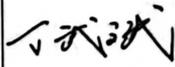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 连云港市东海县武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50126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f0g4s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16万吨废旧金属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市东海县武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MEHNT5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徐西武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徐西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徐西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06353243505320975	BH04175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及附图附件	BH04175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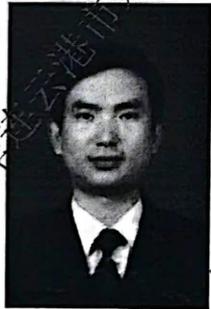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3617
No: 000361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3243505320975
File No.:

姓名: 丁武斌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32072270110673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境评价四科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8月09日
Issued on



东海县武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处理16万吨废旧金属项目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连云港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查询时间: 202301-202309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	1	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丁武斌	320722197011067319	202303 - 202309	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得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限为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仅作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处理16万吨废旧金属项目使用



时 间：2023.07.09 10:30
地 点：连云港市·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
园拆解区
方位角：东北34°
经纬度：34.515841°N,118.496100°E

今日水印
- 相机 -
真实时间

防伪 AM9KADMKLX4R64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概况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生态管控单元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4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5 项目租赁协议
- 附件 6 项目用地材料
- 附件 7 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9 项目监管证明
- 附件 10 声明确认书
- 附件 11 审批申请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16 万吨废旧金属		
项目代码	2306-320722-89-01-7783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西武	联系方式	158584085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连云港市东海县（区）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地理坐标	E 118 度 30 分 32.824 秒，N 34 度 31 分 12.3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265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7.5
环保投资占比（%）	3.3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东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东海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等 2 个中小企业园和东海县安峰镇等 6 个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东政复〔2012〕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及文号：东环发〔2016〕63 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用地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用地内，本项目与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相对应，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3。</p> <p>2.园区规划相符性</p> <p>根据《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为：</p> <p>循环产业（再生铝冶炼加工、再生橡胶、再生塑料、车辆拆卸、废油回收等）、金属制品加工（废钢铁熔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制造等）、食品（含白酒制造）、新材料（石英材料及其它功能材料），配套仓储物流。</p> <p>本项目为属于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主要进行车辆拆解后的废金属的破碎加工，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所用土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因此选址是合理的，且符合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园区产业定位。</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相符性</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东海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号）可知，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单元马陵山水源涵养区直线距离约1.7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区域范围内（见附图5），具体见表1-1。

表 1-1 项目附近生态红线区域规划范围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马陵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西山林场、黑龙潭水库及周边的芦窝村、麻疯病院、山里岩、上河村、道埝村、陈洲村等。石埠水库及桃林镇的彭才村、西埠村、桃西村、桃北村、官庄村、及山左口乡的大贤庄村、南古寨村等（其中 TC25、TC26 两个地块已调出，面积 228.6904 公顷。TC25 地块面积 14.7610 公顷，为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TC26 地块面积 223.6519 公顷，调出面积绝大部分为桃林镇现状集中连片镇区。	-	93.62	93.62	W1.7
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龙梁河（大石埠水库至石梁河水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长度 65 公里	-	18.51	18.51	SE3.9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2所示。

表 1-2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 _{2.5}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符合
2、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区域内主要水体为龙梁河，根据《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墩尚水漫桥断面各监测因子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洗手间，厂区不设置废水排放口。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类别。	符合
3、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p>(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p>			

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所用水量约为 1030.66m ³ /a，所用水量为办公、生活及场地清洗、道路抑尘用水。本项目严格控制用水量，节约用水。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根据估算，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约 0.032 立方米，能够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级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建筑密度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项目投产后，年销售收入约 32000 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等税收约 4974.42 万元，亩均产值 711.11 万元/亩，税收收入约 110.54 万元/亩；项目布局依照规划设计条件设计，满足相关设计要求。	符合
能源总量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29.69 吨标准煤（电耗和水耗折算）。	符合

	2020年，单位GDP能耗控制在0.62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1.6吨/万元。	据目前市价估算，项目工业总产值约32000万元，单位能耗指标约为0.001tce/万元。	符合
	2030年，单位GDP能耗控制在0.5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1.2吨/万元。		
<p>注：电力当量值折标准煤系数依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的规定值0.1229kgce/kWh进行取值；新水等价值折标准煤系数依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规定值0.2571kgce/t进行修正，修正方法及修正后取值为0.2571×0.298/0.404=0.1896kgce/t。</p> <p>同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p>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161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77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能源消耗为29.69 tce/a（电耗、水耗等折算）。	符合
2、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项目所用水量约为1030.66m ³ /a，对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中无限制本项目行业用水。	符合
3、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项目投产后，年销售收入约32000万元，销售	符合

	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等税收收入约 4974.42 万元，亩均产值 711.11 万元/亩，税收收入约 110.54 万元/亩；项目布局依照规划设计条件设计，满足相关设计要求。
--	--	--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7 号)的要求。

(4) 与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等文件明确提出了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本环评对照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禁止性规定:)①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进行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 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③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④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 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挖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禁止在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⑤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相符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相符
		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未获得许可，不得开发取用水资源，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资源开采、水文测站设立等特定活动，不得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地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亦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	（2）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盐浦路一号现有厂区内，属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相符
	（3）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区	相符
	（十）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工艺设备为行业成熟工艺；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十一）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工艺技术成熟先进。	相符
	（十二）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园区环境质量良好，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相符
<p>综上，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容，项目建设与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容，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连云港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	园区	重点发展以再生资源（含报废汽车、再生塑料）拆解、加工、再生利用，废钢铁熔炼及其压延加工，再生有色金属（含再生铝熔炼及其压延加工）熔炼及其制品压延加工，机械装备制造，拆解费油回收，再生橡胶（含报废轮胎）加工及配套产业，新材料（石英材料及其它功能材料），专业仓储物流业为主导的产业，严格限制非本产业园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园，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废水中含难降解有机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进入产业园，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废水 182.5 万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91.25 吨/年，SS18.25 吨/年，氨氮 9.125 吨/年，总磷 0.91 吨/年。二氧化硫 18.21 吨/年，氮氧化物 27.33 吨 / 年，PM1022.84 吨/年，甲苯 1.56 吨/年，氯化氢 0.67 吨/年，二甲苯 1.86 吨/年。	建立并完善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2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55。
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为属于再生资源利用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项目不属于技术装备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高物耗、高污染的项目； （3）本项目生产线磨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 （4）项目生活污水依	本项目总量通过区域平衡，不突破园区总量控制。	本项目将制定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线不需用水；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002 ≤0.55

托园区公共洗手间，厂区不设置厕所，无废水排放。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已获得连云港东海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立项备案文件（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65号、项目代码：2306-320722-89-01-778324）。另外，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4.与《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2016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年第74号公布《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该《准入条件》分企业布局和建设要求，规模、工艺和装备，产品质量，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人员培训，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社会责任，监督管理。

①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I 本项目符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及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企业具备规范化设计要求。

II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正南方向390m的尚品豪庭，本项目周边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

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III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规定。

② 规模、工艺和装备

I 本项目为破碎加工废旧钢铁，企业年加工能力为 16 万吨，符合准入条件中的“新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年废钢铁加工能力必须在 15 万吨以上”要求；

II 本项目厂区面积为 30000m²，作业场地硬化面积约 28000m²，符合准入条件中“新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求厂区面积不小于 3 万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 1.5 万平米”的要求。土地使用手续为租用（租赁合同见附件五），租赁期为 2020 年~2040 年，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规定的租用土地合同期限不少于 15 年的要求。

III 本项目配有打包设备、破碎设备以及配套装卸设备和车辆等，配备有辐射监测仪器、电子磅和非钢铁类夹杂物分类设备等，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IV 本项目应的生产系统具备生产效率高、加工工艺先进、能耗低、环保达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特点。配套建设有粉尘收集和噪音控制等环境保护设施，加工工艺和设备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有关要求。

③ 产品质量

（一）本项目加工后的成品能够达到废钢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废钢铁加工产品达到废钢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本项目产品不销售给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企业，以及使用 30 吨及以下电炉(高合金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的企业。

（二）本项目配备有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质量管理制度。能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④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一) 本项目加工生产系统综合电耗 1.5 千瓦时/吨废钢铁，无生产用水。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综合电耗应低于 30 千瓦时/吨废钢铁，新水消耗应低于 0.2 吨/吨废钢铁的要求。

(二)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夹杂物，如有色金属、塑料等，均进行了相应的回收和外售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⑤环境保护

(一) 本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等环境保护要求。应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经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污。

(二) 本项目需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应通过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三) 本项目应加强各环保处理设施、设备的运营管理及维护，确保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具有废油回收储存设备和相关处理措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消防设施应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综上，评价认为，本项目均能满足《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在各方面的要求，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

5.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委办〔2023〕15 号）以及《关于转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3〕9 号）等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7 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	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s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依托园区公共洗手间,厂区内不设置洗手间,不设废水排放口。	
2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委办〔2023〕15号)	整治内容及标准	涉氟涉酸石英砂企业整治标准	1. 企业管理要求:所有涉氟企业均列入双随机库,重点打击偷排直排等恶意违法行为,关注企业是否存在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问题,必要时启动“氟平衡核算”,核实企业氟物流向。对已接管生活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接管尾水的氟化物指标要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涉氟企业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氟化物排放总量评估与控制试点工作;2023年度开展不低于5家重点涉氟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报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新上企业氟化物纳入总量许可,新发、换证企业的氟化物纳入排污许可范围。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企业监管要求:全面梳理排查全县各涉氟涉酸企业(包括已报停的石英砂加工企业),依法查处涉嫌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	项目不涉及。	

序号	文件名称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设排污口等环境违法行为。根据老企业老标准，新企业新标准的原则，未入园进区的存量企业提高氟化物排放标准至 1.5mg/L；企业提高污染物治理水平，做到“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酸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地面应做防腐防渗处理；收集处理酸洗、污水处理等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固废处置严格执行固废转移管理制度。污水、雨水排口均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建立生产台账、污染物治理台账、在线监测台账备查。			
3	《关于转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3〕9 号）	重点任务	（一）科学规划布局，严格项目准入	1、加强规划引领。各地应立足土地、生态、能源等资源禀赋，结合区域氟化物背景值、国省考断面分布等实际，科学规划涉氟产业发展，合理确定优先保护区域和优先发展区域，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优化产业布局。统筹有序设立光伏、电子、硅材料等涉氟产业园，引导涉氟产业向重点园区集聚，打造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苏州高新区光伏产业园等示范性园区。积极推动和引导涉氟企业入园进区，对现有区外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环保整治提升，保障区域经济、生态环境协同高质量发展。	项目不涉及。	
				3、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省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优先选择涉氟重点区域开展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项目不涉及。	
				4、加强清洁审核。发展改革、工信、生态环境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将氟化物削减和控制作为清洁生产的重要内容，完善清洁生产标准体系，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氢氟酸清洗原料替代及含氟废酸资源化利用等有利于氟化物削减和控制的工艺技术和防控措施。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综合考虑区域环境质量、涉氟重点行业发展规划及现状，提出涉氟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并报省生态环境厅核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清洁生产审核结果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	项目不涉及。	
		（三）加强	8、完善基础设施。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序号	文件名称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力建设, 夯实治理基础	<p>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 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 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p> <p>9、强化排污许可。完善申报及核发要求, 将氟化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 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 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p> <p>10、加强监测监控。结合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 逐步实行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积极推进涉氟污水处理厂及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 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 实时监控。强化对重点时期、重点区域、重点断面的加密监测, 一旦发现异常, 及时调查处置。到 2023 年底, 涉氟污水处理厂和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试点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 到 2024 年底, 涉氟重点企业全面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p> <p>11、建立水质“指纹库”。在重点区域、重点断面周边收集涉氟企业原料、产品、设备及污染源特征等相关资料, 建立污染源排污精细化动态监管系统, 为“企业雨污水排口-园区雨污水泵站-污水厂进出水-园区入河排口-水体重点断面”全流程监管提供新型高效抓手, 实现对区域污染源排污行为的动态监管, 提高污染源排污精细化监管水平。到 2025 年底, 涉氟重点园区试点完成水质“指纹库”的建设。</p> <p>12、推动“绿岛”建设。因地制宜, 坚持“集约建设, 共享治污”的思路, 鼓励各地依据涉氟企业分布情况, 针对电子、光伏、硅产业等涉氟中小微企业, 建设含氟工业废水处理的“工业绿岛”项目, 提升集中治污能力, 降低废水治理成本, 减轻企业负担。</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项目不涉及。		
		(四) 加大科技研发, 实现创新引领	<p>13、健全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氟化物排放及在线监测标准体系。组织开展涉氟行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提标可行性研究, 开展氟化物在线自动监测仪器和检测技术方法研究, 制定相关运行管理要求, 规范行业环境监管。</p> <p>14、加强科技支撑。加强氟化物产生及治理新科技和新技术等研究, 提升创新能力。有关科技发展计划应将预防、减少和控制氟化物产生的替代工艺、替代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以及过程优化、尾水净化技术和设备等列为重点, 加大低成本、高效率治理工艺的研发力度, 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p> <p>15、坚持示范引领。总结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实践案例, 推进建立重大示范工程, 发挥示范引领效应。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合作, 加强氟化物削减关键技术联合攻关。重点指导和支持有条件地区积极创建氟化物治理示范园区。</p>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建设规模及内容</p> <p>(1) 项目名称：年处理 16 万吨废旧金属</p> <p>(2) 建设单位：连云港市东海县武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p> <p>(3) 建设性质：新建</p> <p>(4) 建设地点：江苏省东海县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p> <p>(5) 项目投资：拟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p> <p>(6)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30000 平方米，购置抓钢机、破碎机、干磨机等设备 28 台(套)，采用废旧金属→破碎→分拣→干磨→成品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6 万吨废金属的生产能力。</p> <p>建设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1。</p>					
	<p>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p>					
		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1F, 建筑面积约 8300m ²	租用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成品库	1F, 建筑面积约 8300m ²	租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 1030.66 t/a		
			供电	年用电量约 24 万 kWh,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废气	袋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干磨废气	袋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依托园区公共洗手间, 厂区内不设置洗手间, 不设废水排放口。	
	噪声		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设一般工业固废仓储一处, 约 200m ²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于危废库 (约 10m ²) 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无害化处置。			
	<p>2.2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p> <p>(1) 项目原辅材料</p> <p>项目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如下。</p>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废钢铁	/	165000 t/a	32000 t	外购
2	泡沫砖废料	/	2000 t/a	500 t	用作干磨料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产品规模及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

序号	名称	设计能力	单位	备注
1	废金属	160000	t/a	不销售给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企业，以及使用 30 吨及以下电炉(高合金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的企业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工艺装置清单见下表。

表 2-4 主要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规格参数	数量 (台/套)	备注
主体工程	抓钢机	斗山 220	3	
	叉车	杭叉 3T	2	
	破碎机	湖州机床 315T	2	
	大型破碎机	400T	2	
	干磨机	XL-21	3	
	打包设备	/	1	
	分捡设备	/	1	
公辅工程	空压机	BD-22EPM	2	
	货车	20T	2	
	油液收集桶	/	8	
	辐射监测仪	/	1	
	电子磅	100T	1	
合计			28	

2.4 生产组织和劳动人员

项目员工人数20人；年运行时间300天，三班制工作。

2.5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租用现有已建成1#加工

车间、2#仓储用房，依托园区现有配电室等公辅用房。整个厂区项目在南侧恒盛路设置主出入口。各建筑单体均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和车间布局能够较好的满足工艺流程的顺畅性，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位置具体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总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周边500m范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3。

2.6 公用配套及依托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对车间地面一般采用清扫、拖地的方式清洁，不进行地面冲洗；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地坪清洁用水。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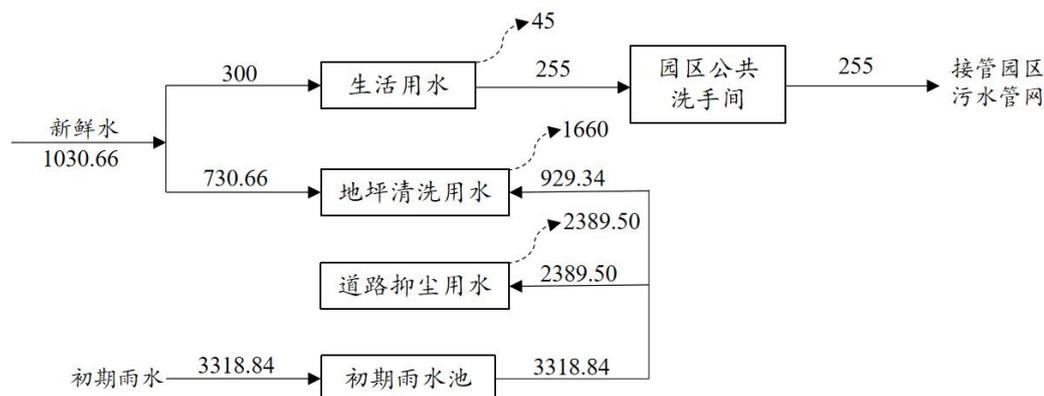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人员 20 人，工作时间为 300d/a，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生活用水以 5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项目依托园区公共洗手间，厂区内不设置洗手间，不设废水排放口。

2) 地坪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区地坪采用清扫拖地清洗方式，用水量取 0.2m³/m²·a，清洗面积取生产加工区面积 8300m²，则项目厂区地面清洗用水量约 1660m³/a。此部分水量自然蒸发，不外排。

3) 道路抑尘用水

项目环厂房建筑道路面积约 10620m²，道路日常抑尘用水按 1.5L/m² 计，以每两天洒水一次计，则道路抑尘用水量约 2389.50m³/a。此部分用水来自于初期雨水池。

4) 初期雨水

根据《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要求，项目应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降雨量过大时，雨水中会含有部分悬浮物。初期雨水若直接排入周边水体可能会对其水质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必须考虑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理。

a. 连云港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为：

$$q = \frac{3360.04(1+0.82\lg P)}{(t+35.7)^{0.74}}$$

式中：P：暴雨重现期；

t：降雨历时（min）。

其中 P 为设计暴雨重现期，取 2 年；t 为雨水径流时间，取 15min，则暴雨强度为 225.12L/s·ha。

b. 初期雨水设计流量的计算公式为：

$$Q = \Psi \cdot q \cdot F$$

其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Ψ—径流系数，地表径流雨水系数取 0.7；

F—汇水面积（公顷），项目汇水面积取厂区内除建筑覆盖面积外的用地范围面积 1.3 hm²。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得出本项目生产区域的初期雨水流量

$Q = \Psi q F = 0.7 \times 225.12 \times 1.3 = 204.86 \text{L/s}$ 。初期雨水历时按 15min 计算，则项目初期雨水量约为 $Q = 204.86 \times 15 \times 60 / 1000 = 184.38 \text{m}^3/\text{次}$ 。

项目建设容积 19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根据连云港气象中心的记录，项目区域平均每年大雨以上天数为 18 天，故项目可收集的初期雨水量约为

3318.84 m³/a。地表径流雨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1500mg/L，计得 SS 产生量为 4.98 t/a。

(2) 供电：项目用电由城镇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 24 万 kW·h。

项目加工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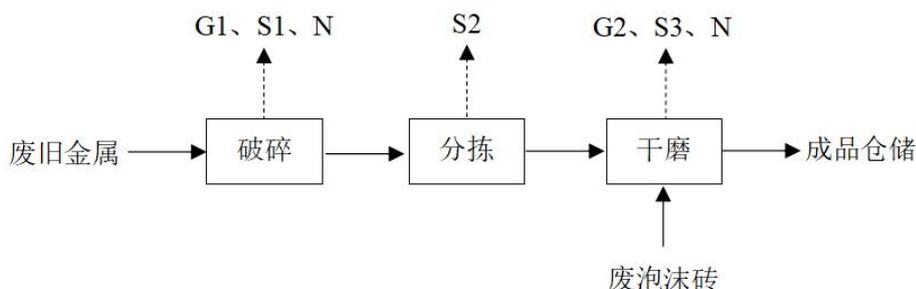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料进厂：本项目外购废钢铁经辐射监测，满足标准后进厂称量、记录登记；

(2) 破碎：进厂后的废旧钢铁由抓钢机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在破碎机内，由十个固定在水轴上的圆盘和十个安在圆盘之间可以自由摆支的锤头，通过高速旋转产生的动能，对废钢进行砸、撕、破碎的处理，使废钢处理成块状或团状，穿过下部的顶部的栅格，落于振动输送机上。第一次未能处理成足够小的废钢铁，会在破碎机内被转动的圆盘和锤头再次处理，直到能穿过栅格为止。

(3) 分拣：该工序采用分拣设备与人工分拣相结合的方式，将其中的少量非钢铁组分，如铜、铝等有色金属组分以及少量的塑料、橡胶等组分分拣出来；

(4) 干磨：将分拣出来的废钢铁投入干磨机中，利用废泡沫砖与废钢铁的相互碰撞，将废钢铁表面的油污清理干净。废泡沫砖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产生的含油废料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5) 成品仓储：将干磨后的废钢铁入库存储，定期外售。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6。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序号	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1	废气	破碎废气 G ₁	颗粒物	自动喷淋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干磨废气 G ₂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依托园区公共洗手间，厂区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3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噪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4	固废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清运
		破碎收尘 S1	废钢铁颗粒	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分拣 S2	有色金属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塑料橡胶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干磨收尘 S3	废泡沫砖颗粒	收集后定期回用于干磨机
		干磨机	含油废泡沫砖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原料带入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
有环境污染问
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江苏省东海县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区域市政给水、供电工程等均已覆盖本项目区，可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所在车间目前空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报告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1998 年 6 月）、《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12]115 号），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二类区。</p> <p>根据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通过加强对工业源、扬尘源、燃煤锅炉、餐饮油烟等的管控，有效扼制了空气质量转差的态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82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3%，PM_{2.5} 年均浓度为 36.9 微克立方米，与 2021 年相比下降 6.1%，环境空气质量有明显改善。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p>					
	表 3-1 2022 年东海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是否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9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6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10	160	68.8	达标
<p>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污染因子 PM_{2.5} 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p>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区域内主要水体为龙梁河，水环境质量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龙梁河是新沭河右岸支流，水质参照新沭河，根据《2022年1-12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墩尚水漫桥断面各监测因子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表 3-2 2022 年度墩尚水漫桥断面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ug/m³）

序号	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年度平均水质类别
1	墩尚水漫桥	新沭河	III

3.3 地下水环境质量

东海县选取有代表性的地下水测点为东海县石梁河镇政府地下水，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 2021 年资料统计：东海县石梁河镇政府地下水所有监测项目均值浓度值均符合 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无超标值出现。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4 声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调查。

3.5 土壤环境

以村庄为点位布设单元，东海县布设两个村庄（石梁河镇北辰一村、温泉镇九龙湾村），监测项目为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9 项，全年监测 1 次。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1 年土壤监测结果表明：参评的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筛选值和管控值要求。

3.6 辐射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不良辐射环境影响。

	<p>3.7 生态环境</p> <p>根据历年数据显示，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良好。从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度分级来看，生态环境状况稳定，一直处于良好状态。</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640 1394 976">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th> <th rowspan="2">功能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尚品豪庭</td> <td>-10</td> <td>-402</td> <td>居民</td> <td>1500 人</td> <td>SW</td> <td>404m</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二级</td> </tr> <tr> <td>桃林镇中心幼儿园</td> <td>0</td> <td>-440</td> <td>幼儿园</td> <td>120 人</td> <td>S</td> <td>440m</td> </tr> <tr> <td>桃林镇社会管理服务中心</td> <td>0</td> <td>-498</td> <td>办公区</td> <td>25 人</td> <td>S</td> <td>498m</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m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距离	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尚品豪庭	-10	-402	居民	1500 人	SW	404m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	桃林镇中心幼儿园	0	-440	幼儿园	120 人	S	440m	桃林镇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0	-498	办公区	25 人	S	498m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m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距离	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尚品豪庭	-10	-402	居民	1500 人	SW	404m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																																		
	桃林镇中心幼儿园	0	-440	幼儿园	120 人	S	440m																																			
	桃林镇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0	-498	办公区	25 人	S	498m																																			
<p>污染物 排放 控制 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营运期生产过程排放的颗粒物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限值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776 1394 1960">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20</td> <td>0.5（周界外）</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20	0.5（周界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20	0.5（周界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洗手间，厂区不设置厕所，车间地坪使用一般清扫及拖把定期清洗，不进行冲洗，厂区无废水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标准值 L_{Aeq} , 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管理同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洗手间，厂区不设置厕所，车间地坪使用拖把定期清洗，不进行冲洗，厂区内无废水排放，不设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5451t/a。

（3）固废排放量：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用于生产，施工期仅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及调试，以及固废临时存储设施及规范化标识牌的设置，工程内容简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且施工期间的污染属于短期行为，待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废气</p> <p>(1) 废气产排情况</p> <p>① 破碎废气</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破碎废气量产污系数 2000Nm³/吨-原料、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 360 克/吨-原料，项目年处理废钢铁量约 165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 59.4t/a，废气量 33000 万 Nm³/a，破碎机工作时间以 7200h/a 计，则风机风量约 45833m³/h，考虑到风力损失，实际设计风机风量 50000m³/h。破碎机生产线收集效率以 9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通用值 99%计，则颗粒物外排量为 0.5346 t/a，排放速率 0.0743 kg/h，排放浓度为 1.485 mg/m³。</p> <p>破碎生产线未能捕集的颗粒物约 5.94t/a，由于金属颗粒自重较大，大多重力沉降于设备附近，项目采取规范设计集气罩、加强通风及加强除尘设施养护等措施，加之封闭式厂房阻隔等作用，无组织粉尘减排量约 95%，故本项目破碎工段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970t/a，排放速率为 0.0413kg/h。</p> <p>② 干磨废气</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砂石物料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 0.523kg/吨-产品，项目干磨用废泡沫砖料 2000t/a，则产生的粉尘颗粒 1.0460t/a，实际设计风机风量 2000m³/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通用值 99%计，则颗粒物外排量为 0.0105 t/a，排放速率 0.0015 kg/h，排放浓度为 0.726 mg/m³。</p> <p>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情况见下表。</p>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排放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9.400	8.250	165.000	布袋除尘	98%	产污系数法	0.5346	0.0743	1.485	7200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460	0.145	72.639	布袋除尘	98%	产污系数法	0.0105	0.0015	0.726	7200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情况

类别		指标	
排放口名称		破碎废气排口	干磨废气排口
排放口编号		DA001	DA002
风机量 m ³ /h		50000	2000
地理坐标	E	118.509512	118.509542
	N	34.520042	34.520520
高度/m		15	15
排气筒内径/m		0.8	0.3
温度/℃		15（环境温度）	15（环境温度）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出口
	检测因子	颗粒物	颗粒物
	监测频次	次/年	次/年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破碎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9400	/	0.8520	重力沉降 厂房阻隔	95%	产污系数法	0.2970	/	0.0413	72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本环评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项目废气进行预测分析。

表 4-4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 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9.5
最低环境温度/℃		-9.8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3 次(耗时0:0:14)。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D10 (m)
1	破碎废气	--	48	0.00	1.20 0
2	干磨废气	--	48	0.00	0.02 0
3	厂区无组织	0.0	86	0.00	2.21 0
	各源最大值	--	--	--	2.21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选择]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项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2.21% (厂区无组织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图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从上图可知, 项目运营后,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各源最大值为破碎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48m, 最大落地浓度 0.0108mg/m³, 最大占标率为 1.20 %;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各源最大值为破碎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86m, 最大落地浓度 0.0199mg/m³, 最大占标率为 2.21 %; 项目周边敏目标距离排放源 404m、440m、498m 的尚品豪庭、桃林镇中心幼儿园、桃林镇社会管理服务中心颗粒物落地浓度分别为 0.0021mg/m³、0.0019mg/m³、0.0016mg/m³, 最大占标率贡献值分别为 0.24%、0.21%和 0.18%; 说明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各敏感目标产生的环境影响很小, 不会对改变周边大气环境状态。

(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破碎、干磨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可知, 袋式除

尘为废气末端推荐治理技术。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的高效除尘器，它利用多孔的袋状过滤元件的过滤作用进行除尘。由于它具有除尘效率高（原料中高纯度石英砂粒度范围为 0.3—0.1mm，0.1—0.01mm，0.01—0.005mm，而袋式除尘器对于 0.1 μ m 的粉尘，除尘器效率高达 99%，考虑到设备老化、开停车等因素影响，报告以 95%计）、适应性强、使用灵活、结构简单、工作稳定、便于回收粉尘、维护简单等优点。一般袋式除尘器结构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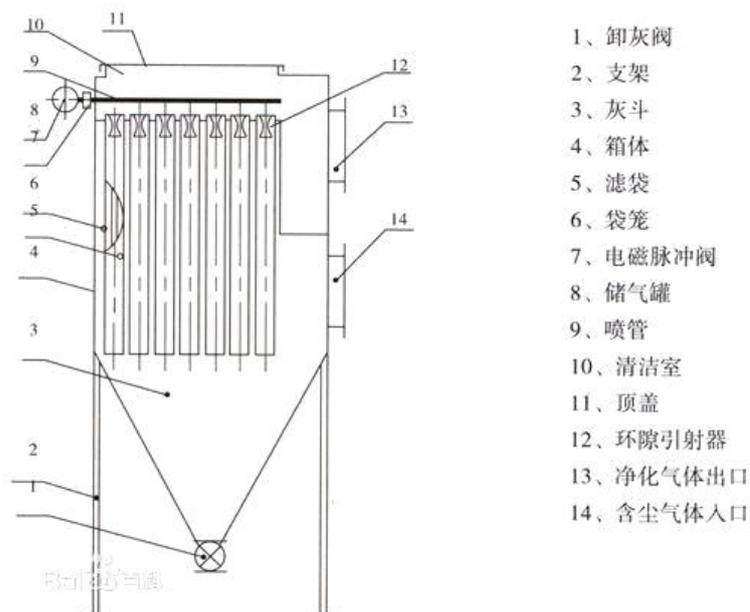


图 4-2 一般袋式除尘器结构图

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的最佳配合。

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

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的清灰工作。

(3)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和推荐的模式进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有害气体需设置的大气防护距离采用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根据 HJ2.2-2008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定义、确定原则以及项目无组织排放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4)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生产单元的占地面积 $S(\text{m}^2)$ 计算, $r=(S/\pi)^{0.5}$;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由《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3840-91)中表 5 查取;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C_m 为一次浓度限值时, A 、 B 、 C 、 D 分别取 470、0.021、1.85、0.8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_c (kg/h)	S (m^2)	$L_{\text{计}}$ (m)	$L_{\text{确}}$ (m)
破碎车间	颗粒物	0.0413	8300	0.812	50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距车间距离 0.812m,确定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距车间 50m 范围。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不得在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设置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

境敏感点。

(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废气核算

序号	排放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破碎废气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485	0.0743	0.5346
2	干磨废气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	0.726	0.0015	0.010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5451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451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³)	
1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重力沉降定期清扫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297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970

(6)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所属行业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及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方式	手动监测频率*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手动	1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	手动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手动	1次/年	

2、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洗手间，厂区不设置厕所，车间地坪使用拖把定期清洗，不进行冲洗，厂区内无废水排放。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人员 20 人，工作时间为 300d/a，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生活用水以 5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55t/a，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园区污水管网。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55.000	园区公共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桃林镇污水处理厂	/	1536
	COD	400	0.1020		350	0.0893
	SS	220	0.0561		150	0.0383
	NH ₃ -N	30	0.0077		25	0.0064
	TN	45	0.0115		35	0.0089
	TP	3	0.0008		3	0.0008

(2) 项目废水评价等级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洗手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东海县桃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 2.3-2018）第 5.2 条表 1 中所列出的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判据标准，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 B，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3) 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 水污染控制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指的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经查阅相关资料，化粪池对 COD、SS 的去除率约为 15%和 20%，生活污水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根据《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园区规划环评生活污水处理设计时，已经将覆盖整个园区的生活污水量进行计算，设计水量约 30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 1.0t/a，产生量较少，在园区规划生活污水量计算范围内，从水质水量上均可满足依托园区公共洗手间的要求。

②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纳入东海县桃林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东海县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桃林镇区南部西河边、南环路北侧、西大河东，占地 20 亩。东海县桃林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建设，该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理工艺 A2O，其设计规模为 1 万立方米/日，已建成的一期工程日处理规模达到 1500 立方米/日，目前实际收水量约 1000 立方米/日，尚有 500 立方米/日的处理余量。

本项目在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产生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0 立方米/日，因此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在工艺及接纳能力方面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浓度均低于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的污染物均为常规污染物，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

因此，从水质、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废水。

(3) 废水排放口监测要求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洗手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东海县桃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属于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类型，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但应说明去向。

综上，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抓钢机、破碎机、干磨机等机器设备，其噪声值

约为 75~90dB (A)，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设计降噪量达 10dB (A) 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合理布局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后，降噪量约 10dB (A) 左右。

④强化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可达 20dB (A) 左右。本项目完成后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套)	噪声级			拟采取措施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降噪前	降噪后	降噪量		
1	抓钢机	3	80	60	20	基础减振、设隔声房	12
2	破碎机	2	85	65	20	基础减振、设隔声房	15
3	大型破碎机	2	90	65	25	基础减振、设隔声房	24
4	干磨机	3	85	65	20	基础减振、设隔声房	8
5	打包设备	1	80	60	20	基础减振、设隔声房	10
6	分捡设备	1	80	60	20	基础减振、设隔声房	12
7	空压机	2	85	65	20	基础减振、设隔声房	6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均在厂区内，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经厂房隔声后，设计降噪量≥20dB (A)。选择各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①预测模型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预测模型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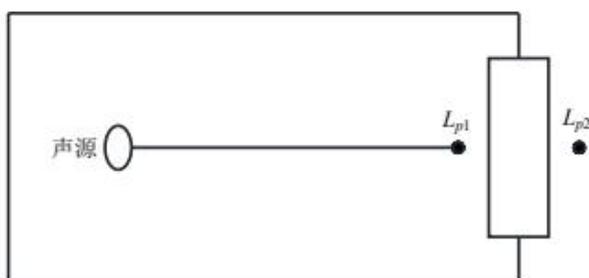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 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quad (\text{B.6})$$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 —— 噪声贡献值， 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 ——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qb ——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本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测点编号	贡献值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48.7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南	50.6	65	55	
厂界西	51.8	65	55	
厂界北	52.4	65	55	

从预测结果看，高噪声设备对北厂界噪声影响最大，贡献值 52.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在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噪声通过距离及厂房的阻隔，对周

边环境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基本维持现状。

③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项目应根据 GB 12348 的要求，设置监测点位，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①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2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生活垃圾产量为 3.0 t/a，由东海县桃林镇城管监察中队统一清运。

② 破碎废气集尘 S1：根据前章节工程分析，项目破碎工序尾气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颗粒约 52.93t/a；车间无组织排放落于破碎设备周边清扫收集粉尘 5.64t/a，合计 58.57t/a，主要成分为钢铁颗粒，收集后外售东海县宏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③ 分拣固废 S2：综合行业已投产同类型企业运行数据分析，项目分拣工序产生的铜、铝等有色金属量约 3949.811t/a、橡胶塑料等约 987.453 t/a，分类贮存后，定期外售东海县宏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④ 干磨废气集尘 S3：根据前章节工程分析，项目干磨工序尾气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颗粒约 1.036 t/a，主要成分为废泡沫砖颗粒，收集后回用于干磨机。

⑤ 沉渣：本项目初期雨水池沉渣需定期清理，根据前章节水平衡计算，初期雨水池沉渣总量约为 4.98 t/a，收集后用于生产建筑材料定期外售东海县宏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2）危险废物

① 含油废泡沫砖：废泡沫砖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产生的含油废料定期更换，年产生量约 2000t/a，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含油废泡沫砖需要更换时，由有资质单位称量、办理“三联单”转运手续后直接运输，不入库存储。

② 废矿物油：项目少部分原料入厂时，腔室内会残存少许废矿物油，项目

设置了 8 个油液收集桶用于收集来料带入的废矿物油，年收集量约 5.0t/a，属于“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危废代码 HW08：900-199-08，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可堆腐物	3.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破碎废气集尘	尾气处理		金属颗粒	58.57	√		
3	分拣固废	分拣工序		有色金属	3949.811	√		
				橡胶塑料	987.453	√		
4	干磨废气集尘	尾气处理		废泡沫砖	1.036	√		
5	雨水池沉渣	雨水处理		泥砂	4.98	√		
6	含油废泡沫砖	干磨工序		废矿物油 废泡沫砖	2000	√		
7	废矿物油	原料带入	液	废矿物油	5.0	/		

表 4-12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900-999-99	3.0	桃林镇城管监察中队清运
2	破碎废气集尘	一般工业固废	尾气处理	固态	金属颗粒		-	-	421-001-66	58.57	收集后外售东海县宏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3	分拣固废		分拣工序	固态	有色金属		-	-	421-001-10	3949.811	收集后外售东海县宏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固态	橡胶塑料		-	-	421-001-05/06	987.453	
4	干磨废气集尘		尾气处理	固态	废泡沫砖		-	-	421-001-66	1.036	回用于生产线
5	雨水池沉渣		雨水处理	固态	泥砂		-	-	421-001-99	4.98	收集后外售东海县宏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6	含油废泡沫砖	危险固废	干磨工序	固态	废矿物油 废泡沫砖		T/In	HW49	900-041-49	2000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7	废矿物油		原料带入	液态	废矿物油	T,I	HW08	900-199-08	5.0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① 贮存环节管理

根据同类型项目实际运营情况，项目在车间内设置约 200m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储一处。破碎废气集尘、分拣固废、雨水池沉渣等，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干磨废气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项目需临时贮存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破碎废气收集粉尘、分拣工序产生的有色金属及废橡胶塑料等，产生量约 4995t/a，以每周外售一次计算，最大存储量约 118.93t/a，以行业无货架贮存通用值 1t/m² 的能力计算，项目设置 200m² 的一般固废仓储能够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项目一般固废仓储需设置分区贮存，并张贴标牌、固废信息公开栏及固废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报告要求建设单位依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2020）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② 委托处置单位可行性分析

项目破碎废气集尘、分拣固废、雨水池沉渣等一般固废外售东海县宏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东海县宏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恒旭路 1 号（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 202 号），成立于 2020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项目一般固废外售于东海县宏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可行，项目一般固废外售协议见附件 7.2。

(2) 危险废物

①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验，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 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储存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防渗、防雨、防漏、防火等防范措施；

c.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 贮存场所：本项目的危废库面积约为 10 m²，设计贮存能力为 10 t，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5.0 t/a。该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贮存场所除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外，还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b.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

性能等效的材料。

d.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以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

5、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查询，项目属于“155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的“其他”，为IV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为 III 类项目。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为永久占地；项目占地面积约 3.0hm^2 ，小于 5hm^2 ，故本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 4-1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

(HJ964-2018)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具体见下表。

表 4-1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占地规模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

7.1 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则该物质的数量之和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单元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Q_3,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5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序号	功能单元	风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a	临界量 t/a	q/Q
1	危废库	废矿物油	/	5.0	2500	0.002
总计 ($\sum q_n/Q_n$)						0.002

综上计算，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7.2 风险潜势初判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2 < 1$ 。因此，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6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主要为废矿物油泄漏经包气带渗透至地下水含水层污染地下水水质；或者废矿物油泄漏遇到明火引发火灾；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超标排入大气。

7.5 环境风险管理

工程项目建设，要求设计、建造和运行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保证建造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等。

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厂房应保持良好的通风，厂房禁止烟火，危废库等要定期检查。
- ② 危废库建设时应进行严格的防渗措施，运营期间定期检查、维修。
- ③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

7.7 分析结论

通过采取以上预防性措施，可以大大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发生事故时通过

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可以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以上措施有效可行。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16 万吨废旧金属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东海县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地理坐标	E 118 度 30 分 32.824 秒，N 34 度 31 分 12.335 秒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可能引发火灾的废矿物油；主要分布于危废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矿物油泄漏经包气带渗透至地下水含水层污染地下水水质；或者废矿物油泄漏遇到明火引发火灾；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超标排入大气。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厂房应保持有良好的通风，厂房禁止烟火，危废库等要定期检查。 ②危废库建设时应进行严格的防渗措施，运营期间定期检查、维修。 ③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

7.8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该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18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储存区、生产区、临近地区
2	应急组织	专人负责现场指挥和疏散工作，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的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临近地区由厂区设置专人负责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3	应急状态分类 应急响应程序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等级及相应的应急状态，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4	应急设施、设备 及器材	生产区：消防器材、消防服、防毒面具、应急药品、器材等； 临近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需的一些药品和器材。
5	应急通讯、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
6	应急环境监测 和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
7	应急保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
8	医疗救援及保 护公众健康	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援方案，包括事故现场和临近区域
9	应急状态中止 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0	人员培训和演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并进行演习；

	习	对站内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1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危废库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2	记录和报告	对应急事故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上述应急预案大纲详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实行有效的管理。通过采取以上方案后，项目风险可防控，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可行。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事故，企业运营过程中从建设、生产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项目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发生或对事故的发生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废气排口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不低于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 1)表 1、表 3 标准
		干磨废气排口 DA002	颗粒物	袋式除尘+不低于 15m 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洗手间，厂区不设置厕所，车间地坪使用一般清扫及拖把定期清洗，不进行冲洗，厂区无废水排放。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高噪设备布置在室内，厂房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绿化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破碎废气集尘、分拣固废、雨水池沉渣等，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干磨废气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含油废泡沫砖、废矿物油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用于废矿物油存储的危废库按照重点防渗区设置；其它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设置；防渗区备好应急物资，如黄沙、吸油毡、堵漏塞等，发生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房应保持良好的通风，厂房禁止烟火，危废库等要定期检查。 ②危废库建设时应进行严格的防渗措施，运营期间定期检查、维修。 ③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的“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中的“其他”，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②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危险废物标识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			

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

③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④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及环保投资

表 5-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 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 时间
废气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不低于 15m 排气筒	4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与建设 项目同 时设计， 同时施 工，同 时投产
	DA002	颗粒物	袋式除尘+不低于 15m 排气筒	30.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磷、 总氮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洗手间，厂区不设置厕所，车间地坪使用一般清扫及拖把定期清洗，不进行冲洗，厂区无废水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高噪设备布置在室内，厂房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绿化隔声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2.0	分类收集、存放， 定期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	
		一般固废 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200m ²	1.0		
		危废库	危废库 10m ²	15.0		
地下水及 土壤	生产、生活	生产车间、危废库等的渗层设置		20.0	/	
环境风险		报警系统、消防器材、视频监控设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等		10.0	将风险水平降低 到可接受范围	
环境管理（机构、 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15.0	/	
雨污分流、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		废气、废水排口、一般固废库等 规范化设置，雨水管网布设		30.0	满足相关要求	
合计				167.5	/	

六、结论

连云港市东海县武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6 万吨废旧金属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采取的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设备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形成二次污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业主提供的建设项目规模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发生变化，建设方必须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重新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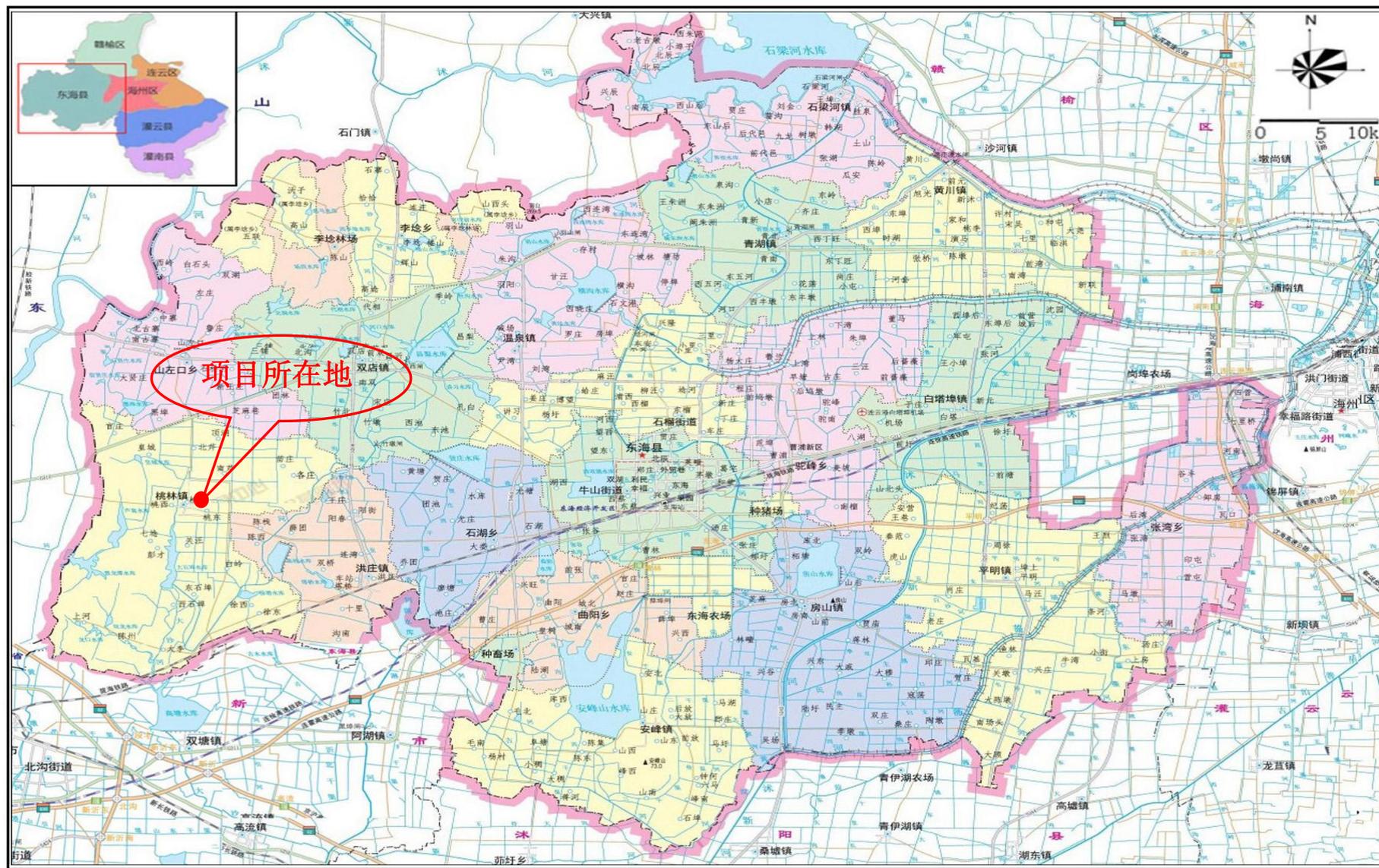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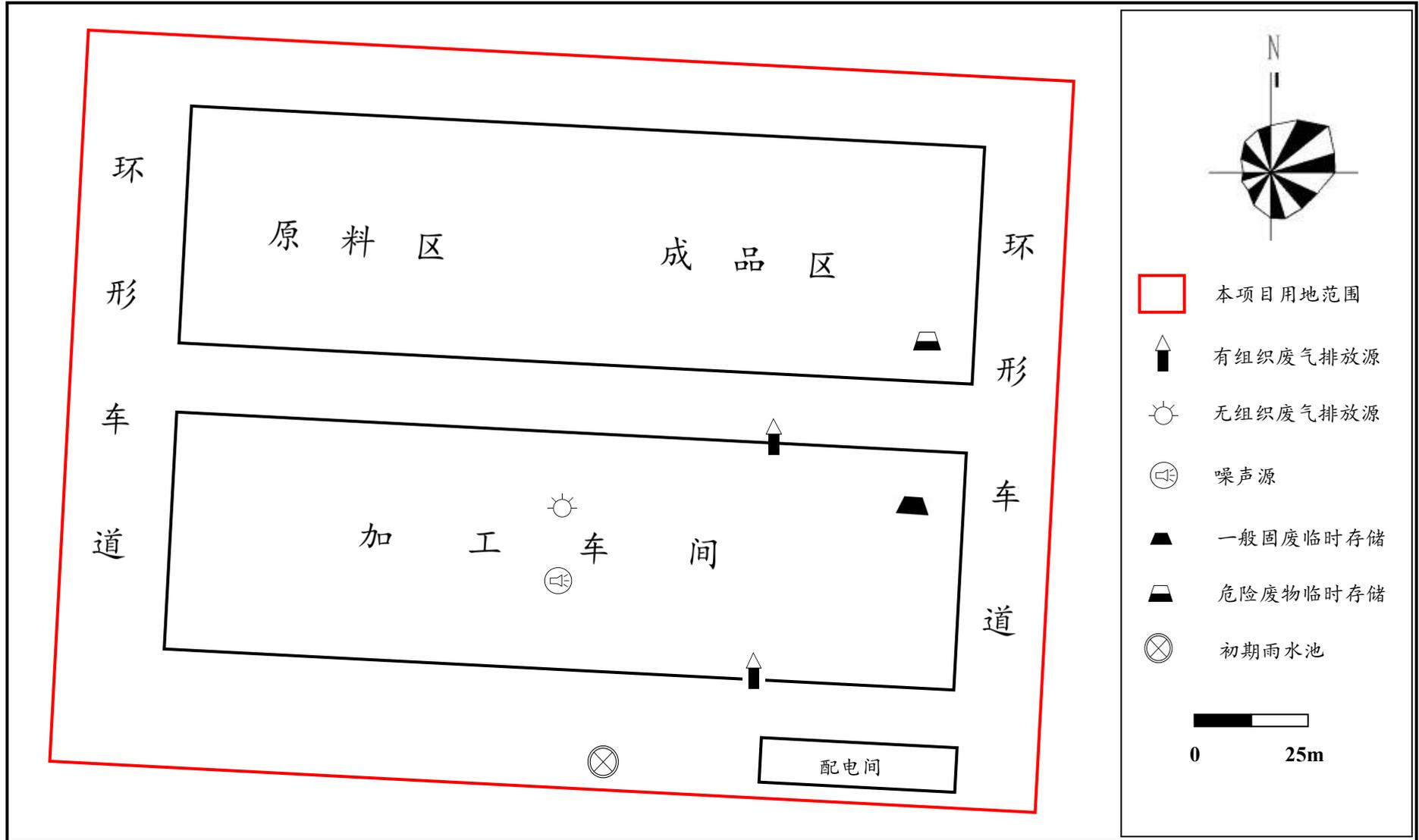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5451		0.5451	+0.5451
废水		废水量				/		/	/
		COD				/		/	/
		SS				/		/	/
		氨氮				/		/	/
		总氮				/		/	/
		总磷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破碎废气集尘				58.57		58.57	+58.57
	分拣 固废	有色金属				3949.811		3949.811	+3949.811
		橡胶塑料				987.453		987.453	+987.453
		干磨废气集尘				1.036		1.036	+1.036
		雨水池沉渣				4.98		4.98	+4.98
危险废物		含油废泡沫砖				2000		2000	+2000
		废矿物油				5.0		5.0	+5.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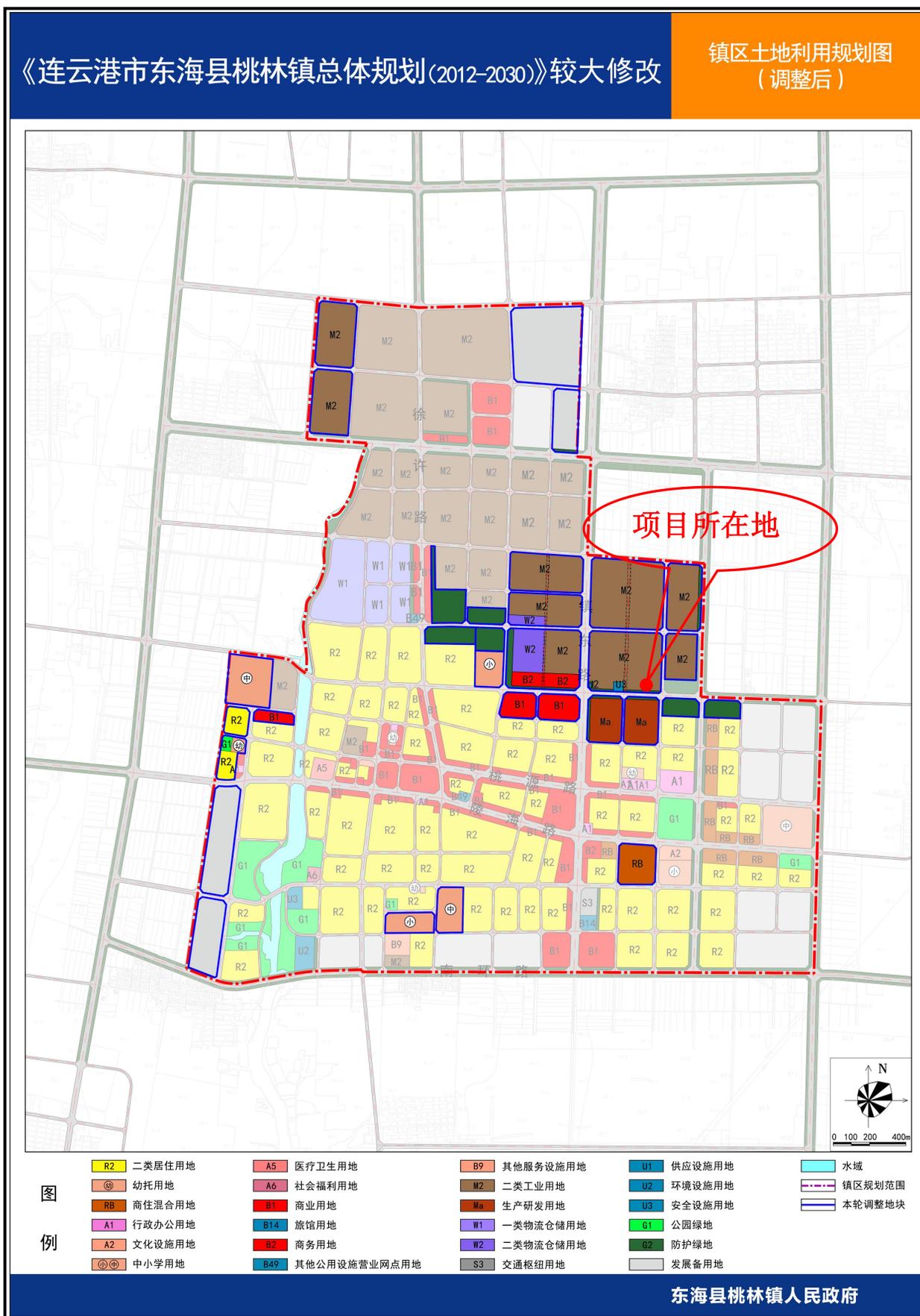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4：项目周边概况示意图



附图 6：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一：公司营业执照



编号 320722000202005140045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MEHNT5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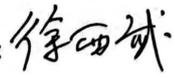
名 称	连云港市东海县武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5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1月1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徐西武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1月18日至*****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轮胎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装卸搬运；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徐许路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14日



附件二：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市东海县武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MEHNT5X
项目名称	年处理 16 万吨废旧金属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722-89-01-778324
信用承诺事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input type="checkbox"/>, 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p>企业法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三：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65号

项目名称：	年处理16万吨废旧金属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市东海县武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6-320722-89-01-77832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5000万元，项目占地30000平方米，购置抓钢机、破碎机、干磨机等设备28台（套），采用废旧金属→破碎→分拣→干磨→成品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6万吨废金属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6-21

附件四：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五：项目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江苏绿色东海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武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出租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拆解区三栋厂房给乙方作为废金属破碎加工项目生产经营使用，厂区面积 30000 平方米。

第二条 租期 20 年，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至 2040 年 6 月 1 日。

第三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照该项目租用厂房面积进行缴纳租金，每平方米年租金为 180 元，即租金 1314000 元每年。

第四条 物业费、水电费、维修费及其他费用的缴纳，乙方按照甲方园区收费管理标准，定期足额缴纳。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的房屋及相关证件真实合法，以保证出租厂房真实合法，保证厂房正常使用。

2、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的相关证明，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

3、甲、乙任何一方若要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合同方能终止。

4、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有无故拖欠，甲方有权收回厂房。

5、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厂房的结构及用途，如确需要，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如因故意造成租赁厂房及其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

6、乙方保证承租甲方的厂房只作为废金属破碎加工项目生产使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违法经营。

第六条 合同期满，如乙方需续租甲方厂房使用，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续租。

第七条 免责条件：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导致房屋损毁造成双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经过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租赁期满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甲方)

签字(盖章)

签定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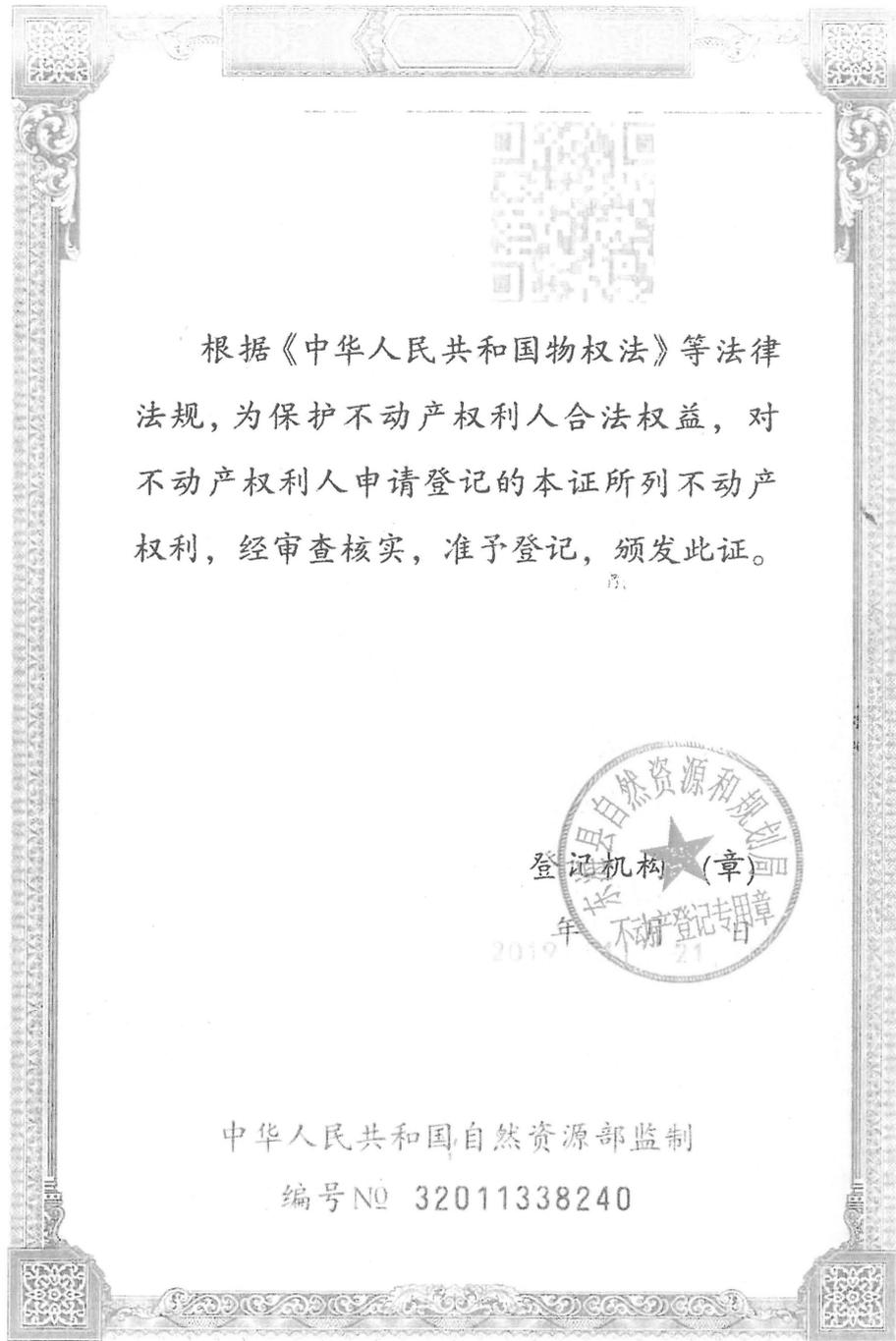
承租方(乙方)

签字(盖章)

签定时间:



附件六：项目用地材料



(201) 东海县 不动产权第 0020896 号

权利人	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海县桃林镇镇东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16001 GR0384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87685.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9年10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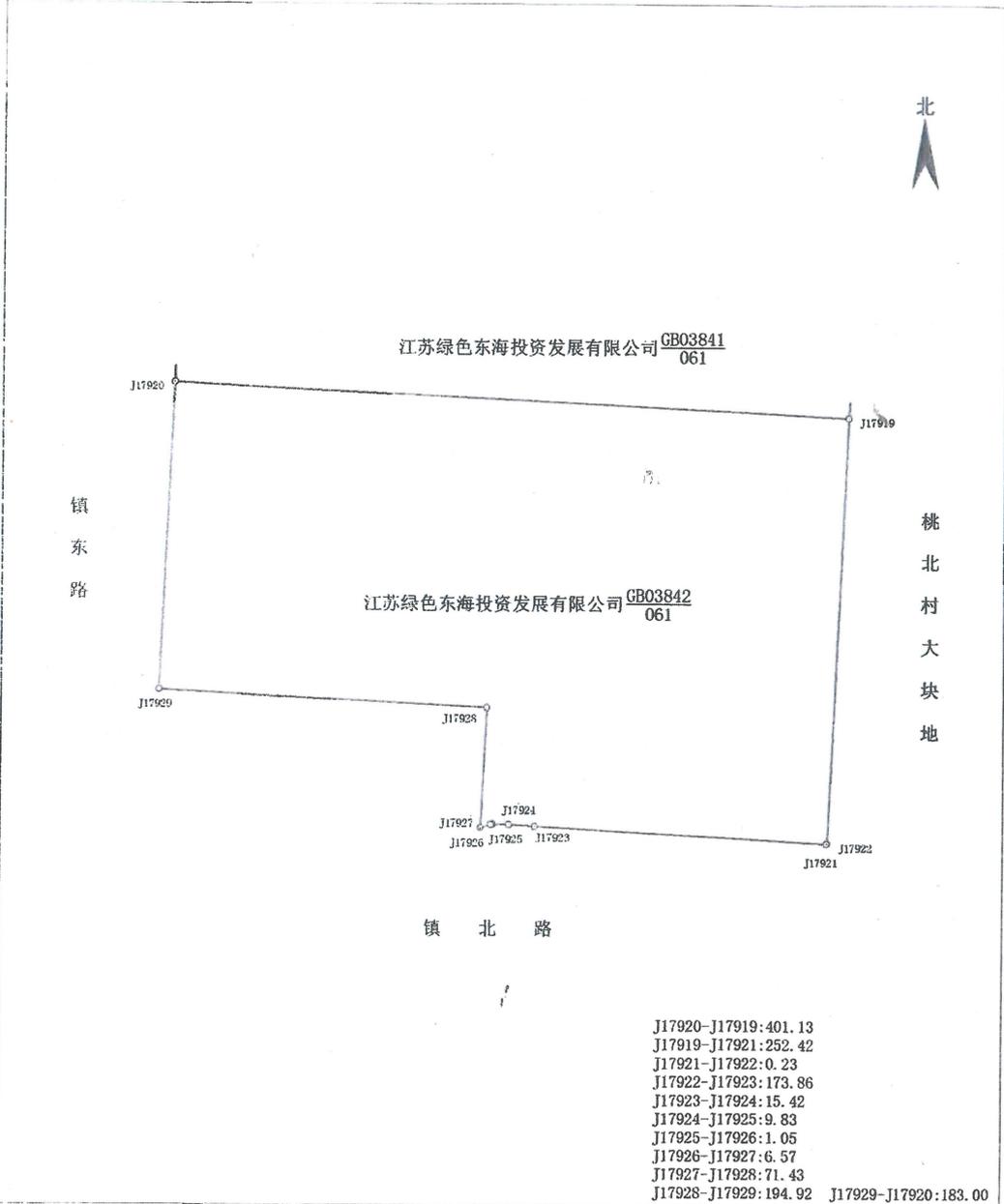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20722316001GB03842

土地权利人: 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21.00-76.25

宗地面积: 87685.00



东海县不动产登记局

- J17920-J17919: 401.13
- J17919-J17921: 252.42
- J17921-J17922: 0.23
- J17922-J17923: 173.86
- J17923-J17924: 15.42
- J17924-J17925: 9.83
- J17925-J17926: 1.05
- J17926-J17927: 6.57
- J17927-J17928: 71.43
- J17928-J17929: 194.92
- J17929-J17920: 183.00

2019年11月15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3200

制图者: 刘虎

制图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审核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附件七：固废处置协议

7.1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连云港市东海县武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6 万吨
废旧金属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东海县桃林镇城管统一清
运处理。



连云港市东海县武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7.2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 连云港市东海县武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东海县宏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搞好甲方可回收物回收工作,根据资源重复利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现场核定可回收物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签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年处理 16 万吨废旧金属项目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橡胶塑料、有色金属、金属颗粒等全部出售再利用。

二、费用及计算方式

- 1、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而定。
- 2、付款方式:支付现金,一次一付。
- 3、发票:如乙方需要,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费用发票。

三、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四、附则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生效。
-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回收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东海县武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连云港市东海县武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6 万吨废旧金属项目产生的雨水池沉渣由乙方运出,经友好协商后签订如下协议:

一、计量方式

以磅秤数量为准,甲方以市场价出售给乙方,且乙方从甲方场地安全运出。

二、运输方式

乙方定期负责组织运输。

三、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日期:2023.10.17



乙方(盖章)

日期:2023.10.17



7.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EBLYGXW2023-160

甲方：连云港市东海县武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西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MA1MEHNT5X

联系人：徐西武

联系电话：15858408588

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徐许路

乙方：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光甬

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 22 号

电话：0518-80323076

传真：0518-80323069

鉴于：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理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乙方拥有的焚烧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723001558-6、集中收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LYG0723CS0030-2。

第一条 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其他废物】（HW49）（以下简称“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

。甲方在乙方提取废物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理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剧毒、危化、爆炸性、易挥发等危险性较大的废物须单独列出清单并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理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理。

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则以第三方称量重量为准。

第二条 废物处理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理的废物在连云港市政府批准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内进行安全处理，并保证处理过程中和处理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应提前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告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地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定期安排危险品运输车辆至甲方处收取废物，运输方式为拼车运输，此过程不收取废物运输费。如甲方需乙方在指定日期上门收取废物，需支付乙方紧急运输费用 3000 元/车次。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理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若甲方委托处理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理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甲方确保委托乙方处理之废物中不得掺杂医疗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及硝化工艺产生的废物。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卸至乙方指定地点，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理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理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重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理费 (元/吨)	备注
1	含油泡沫砖	HW49	900-041-49	固态	1	吨袋	3500	不足一吨时按一吨计算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桶		

2、本合同项下综合废物处理费=单位处理价格（元/吨）×重量（吨）。

3、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RMB3500.00)的废物处理费预付款，此笔预付款可冲抵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产生的废物处理费，如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未将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则乙方扣除甲方叁仟伍佰元整(RMB3500.00)的预付款。自废物卸至乙方指定地点，甲方在拾日内支付剩余废物处理费。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灌云支行

账号：478069692666

税号：91320700743906129L

电话：0518-80323079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

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理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理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理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理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理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理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理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理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理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4、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理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理合同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八：环评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书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年处理 16 万吨废旧金属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就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

此致。

连云港市东海县武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

附件九：项目监管证明

共同监管承诺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市东海县武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6 万吨废旧金属项目，目前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桃林镇总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通过后，我镇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镇将配合贵局进行查处。



附件十：声明确认书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处理16万吨废旧金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单位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单位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市东海县武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

附件十一：审批申请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市东海县武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处理 16 万吨废旧金属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徐西武	联系电话	15858408588
项目地址	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行业类别	(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原材料	废旧金属、磨料	主要产品	废金属
主要设备	抓钢机、破碎机、干磨机等。		
主要污染物	废气、噪声、固废		
废水排放去向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洗手间，厂区内不单独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申报材料 □内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发改委批文（原件）或经信局技改批文（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核准名称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县国土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县规划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文件（2 份）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送达方式		
<p>我特此确认，本申请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p>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徐西武	日期：2013 年 7 月 26 日